

## 企劃導讀

《管子·幼官第八》有言：「養老弱而勿通，信利周而無私。」意在提醒為政者養老恤弱不可遺棄而需適切調整，申明利害而不藏私心。信託的本質在於信任，若能有效結合信託與養老，即能落實前開理念。我國金管會於2022年9月29日發布信託2.0「全方位信託」第二階段推動計畫，持續鼓勵及推動信託業發展並與時俱進，提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失智者財產保護的信託服務。因此，安養信託如何提供高齡者保障且不被金融剝削，遂成重要課題。因此本期企劃以安養信託與高齡者金融剝削為主題，希冀從信託在社會福利、長期照護、監護制度中的不同運用，能夠相互鼎力而創造出高齡者金融安全與安養的健康環境。

所謂安養信託，通常是指委託人將財產交付信託，並指定自己、父母、子女、配偶等親人為受益人，以保障自己或照顧親人之生活需求，其中高齡者安養信託即為本企劃所關切者。王志誠老師於「安養信託之功能特性及業務創新」文中，即指出高齡者由於認知能力之下降及社會型態之變化，面臨各種金融剝削之風險，並以臺灣安養信託之發展為核心，除介紹安養信託之概念及推動成效、安養信託之功能及型態外，整理了近年來安養信託之發展現況及業務創新，期能強化對高齡者財產安全之保護意識，促進安養信託之多元化發展。

臺灣「信託2.0」政策已上路，而長照3.0正積極規劃並擬於2026年實施，其揭櫫8大目標之策略主軸中，並未見因應高齡者在長照服務體系中所受金融剝削風險之方針，因此如何發展信託制度支援長照服務，即居於關鍵。洪令家老師於「發展信託制度支援長照服務」文中，指出台灣目前之安養信託可

涵蓋家族傳承、居住、醫療、照護等等多元功能，且在「信託 2.0」政策下，已略見成效，但仍需提升制度透明度，而「預收款信託」更需建立履約保障及「可退可轉」機制，將有助於提升民眾對信託制度的信任，也能為高齡者提供更完善的長照財務保障。

隨人口老化，因欠缺意思能力而須受監護宣告之高齡人數亦將上升，我國法院為監護宣告時，多選任配偶或其他親屬擔任監護人，如何避免親屬監護人濫用其權限，為自己之利益動用受監護人財產，以保障受監護人之財產安全，遂為重要問題。邱怡凱律師於「我國建構『監護與信託併用制度』之必要性」文中，以日本經驗為借鏡，指出日本監護制度支援信託係以民法明文為根據，並為防杜親屬監護人濫權而設有「監護制度支援信託」，且家事裁判所對於信託之成立及運用亦得持續加以監督，進而認為我國現行實務做法仍有諸多待解問題，遂主張有建構「監護與信託併用制度」之必要。